

卷五十六

唐憲宗下

穆宗

敬宗

文宗上

歷代通鑑纂要

卷五十六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五十六

起唐憲宗元和十四年
至文宗開成二年



亥巳

十四年遣中使迎佛骨至京師。貶韓愈為潮州刺史。先是功德使上言。鳳翔法門寺塔有佛指骨。相傳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來年應開。請迎之。上從其言。至是佛骨至京師。留禁中三日。歷送諸寺。王公士民瞻奉。捨施惟恐弗及。刑部侍郎韓愈上表諫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黃帝以至禹湯文武。皆享壽考。百姓安樂。當是時未有佛也。漢明帝始有佛法。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

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
八年。前後三捨身為寺家奴。竟為侯景所逼。餓死
臺城。事佛求福。乃更得禍。佛不足信。亦可知矣。況
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豈宜以入官禁。乞付有司。
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世之惑。佛
如有靈。能作禍福。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得表大
怒。將加愈極刑。裴度。崔羣。言愈雖狂。發於忠懇。宜
寬容以開言路。乃貶潮州刺史。

平盧都將劉悟執李師道斬之

田弘正。李愬。屢敗平盧兵。李師道發民治城塹。役

及婦人。民懼且怨。都知兵馬使劉悟。將兵萬餘人。
屯陽穀。以拒官軍。務為寬惠。使士卒人人自便。軍
中號曰劉父。或謂師道曰。悟專收衆心。恐有他志。
師道潛遣二使齎帖授行營副使張暹。令斬悟。暹
素與悟善。懷帖示之。悟召諸將謂曰。悟與公等。不
顧死亡以抗官軍。誠無負於司空。今司空信讒。來
取悟首。悟死。諸公其次矣。且天子所欲誅者。獨司
空一人。吾曹何為隨之。族滅。欲與諸公還入鄆州。
奉行天子之命。豈徒免危亡。富貴可圖也。衆皆曰。
惟都頭命。乃令士卒夜半銜枚。至城下。城中譟譁。

通鑑卷之三百三十一
二
動地。子城門已洞開。牙中兵不滿數百。皆投弓矢於地。悟勒兵捕師道與二子斬之。慰喻軍民。斬贊師道逆謀者二十餘家。函師道父子二首送田弘正營。弘正大喜。露布以聞。淄青等十二州皆平。上命戶部侍郎楊於陵宣撫淄青。分其地為三道。自廣德以來。垂六十年。藩鎮跋扈。河南北三十餘州。自除官吏。不供貢賦。至是盡遵朝廷約束矣。裴度纂述蔡鄆用兵以來。帝之憂勤機畧。因侍宴獻之。請內印出付史館。帝曰。如此似出朕志。非所欲也。弗許。

范氏祖禹曰。憲宗有功而不矜。豈不賢哉。而不能勝其驕侈之心。卒任小人以隳盛業。何邪。蓋危則懼。懼則善心生。安則泰。泰則逸心生。是以天下既平而禍患常生於所忽也。

以劉悟為義成節度使

上欲移悟他鎮。恐悟不受代。復須用兵。密詔田弘正察之。弘正日遣使者脩好。以觀其所為。悟得鄆州三日。教手搏而庭觀之。搖肩攘臂。離坐以助其勢。弘正聞之。笑曰。是何能為。密表以聞。上乃以悟為義成節度使。悟聞制下。手足失墜。明日遂行。而

弘正已將數道兵至城西矣。弘正閱李師道簿書。有賞殺武元衡人王士元等。及賞潼關蒲津吏卒案。乃知鄉者皆吏卒受賂容其姦也。弘正送士元等十六人。詔有司鞠之。皆款服。悉誅之。

詔諸道支郡兵馬並令刺史領之。

橫海節度使烏重胤奏曰。河朔藩鎮。所以能旅拒朝命者。由諸州縣各置鎮將領事。收刺史縣令之權也。鄉使刺史各得行其職。則雖有姦雄如安史。必不能以一州獨反也。臣所領德棗景三州。已舉牒各還刺史職事。應在州兵並令刺史領之。故有

是詔。其後河北諸鎮。惟橫海最為順命。由重胤處之得宜故也。

范氏

祖禹

曰。唐自中葉。郡置鎮兵。主將有擅兵之

勢。而刺史無專城之任。是以郡縣愈弱。藩鎮愈疆。橫海一帥。制之得宜。而數世順命。况天下處之皆得其道。何危亂之有哉。

裴度罷為河東節度使

度在相位。知無不言。皇甫鎛之黨擠之。詔度以平章事鎮河東。鎛專以培克取媚人。無敢言者。獨諫議大夫武儒衡上疏言之。鎛自訴於上。上曰。卿欲

報怨邪。鑄乃不敢言。史館脩撰李翱上疏曰。定禍亂者武功也。興太平者文德也。今陛下既以武功定海內。若遂革弊事。復舊制。用忠正而不疑。屏邪佞而不邇。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絕進獻。寬百姓租賦。厚邊兵。以制戎狄。數訪問。待制官。以通塞蔽。此六者。政之根本。太平所以興也。若其不然。臣恐大功之後。逸欲易生。進言者必曰。天下既平。陛下可以高枕自逸。則太平未可期也。

以令狐楚同平章事

楚與皇甫鑄同年進士。故鑄引以為相。

庫部員外郎李渤病免

渤使陳許還。言臣過渭南諸縣。人多流亡。舊三千戶者。今纔千戶。迹其所以。皆由以逃戶稅攤於比隣。致驅迫俱逃。聚斂之臣。剝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禁絕計不數年。人皆復於農矣。執政見而惡之。渤遂謝病歸東都。

崔羣罷為湖南觀察使

初帝問宰相。玄宗之政。先理而後亂。何也。崔羣對曰。玄宗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頌。韓休。張九齡。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

繫非輕。人皆以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為亂之始。臣獨以為開元二十四年罷張九齡相。專任李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願陛下以開元初為法。以天寶末為戒。乃社稷無疆之福。皇甫鎛深恨之。

范氏祖禹曰。崔羣之言。豈徒有激而云哉。其可謂至言矣。

羣臣議上尊號。皇甫鎛欲增孝德字。羣曰。言聖則孝在其中矣。鎛言於上曰。羣於陛下惜孝德二字。上怒。時鎛給邊軍不時。又多陳敗之物。軍士怨怒。流言欲為亂。李光顏憂懼。欲自殺。遣人訴之。上不

信。京師凶懼。羣具以聞。鎛密言於上曰。邊賜皆如舊制。而人情忽如此者。由羣鼓扇。將以賣直。歸怨於上也。上以為然。罷羣。於是中外切齒於鎛。

十五年正月。帝暴崩於中和殿。
在位十五年。年四十三歲。

太子即位

初左軍中尉吐突承瓘。謀立澧王暉為太子。上不許。太子憂之。密問計於其舅司農卿郭釗。釗曰。殿下但盡孝謹以俟之。勿恤其他。上服金丹多躁怒。左右宦官。往往獲罪有死者。人人自危。至是暴崩。

於中和殿。時人皆言內常侍陳弘志弒逆。其黨類諱之。不敢討賊。但云藥發。外人莫能明也。中尉梁守謙與宦官王守澄等。共立穆宗。殺承瓘及惲。賜左右神策軍士錢。人五十緡。

范氏祖禹曰。憲宗伐叛討逆。威令復張。而變生近習。身陷大禍。由任相非其人故也。可不為深戒哉。貶皇甫鑄為崖州司戶。以蕭俛段文昌同平章事。輟西宮朝臨。集羣臣於月華門外。宣制貶鑄市井。皆相賀。上議命相。令狐楚薦俛。俛亦鑄同年進士。上欲誅鑄。俛及宦官救之。得免。

柳泌伏誅。貶李道古為循州司馬。赦天下。

上御樓肆赦。事畢。盛陳倡優雜戲而觀之。又幸左神策軍。觀手搏。監察御史楊虞卿上疏曰。陛下宜延問羣臣。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如此而不致升平者。未之有也。衡山人趙知微亦上疏諫。上遊畋無度。上雖不能用。亦不罪也。

以柳公權為翰林侍書學士。

上見公權書跡。愛之。問之曰。卿書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

筆諫也

令狐楚罷

楚為山陵使。不給工人傭直。收其錢十五萬為羨。餘以獻。怨訴盈路。故罷之。

以崔植同平章事

大宴

上甫過公除。即事遊畋聲色。賜與無節。欲以重陽大宴。拾遺李珣。帥其同僚上疏曰。元朔未改。山陵尚新。雖陛下就易月之期。俯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合譙內庭。事將未可。上不聽。羣

臣入閣退。諫議大夫鄭覃。崔郾等五人進。言陛下宴樂過多。遊畋無度。今胡寇壓境。忽有急奏。不知乘輿所在。又晨夕與近習倡優狎暱。賜與過厚。夫金帛皆百姓膏血。非有功不可與。願陛下愛之。萬一四方有事。不復使有司重斂百姓。時久無閣中論事者。上始甚訝之。謂宰相曰。此輩何人。對曰。諫官。上乃使人慰勞之。曰。當依卿言。宰相皆賀。然實不能用也。

胡氏寅曰。憲宗不知帝王之學。不能擇人以教其子。穆宗非有下愚不移之資。一旦踐祚。失道至此。

丑辛

皆憲宗之過也。是故善為國家遠慮者。必以輔導太子為急。而所謂輔導者。非必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在乎薰陶涵養而已矣。此誠國家至急至切之務也。

穆宗皇帝長慶元年。蕭俛罷。

俛介潔疾惡。為相重惜官職。少所引拔。西川節度使王播。大修貢奉。且賂結宦官。求為相。段文昌復左右之。詔徵播詣京師。俛屢爭之。言播纖邪。不可。以汙台司。上不聽。俛遂辭位。段文昌罷。以杜元穎同平章事。

貶錢徽。李宗閔為遠州刺史。楊汝士為開江令。

翰林學士李德裕。吉甫之子也。以中書舍人李宗閔嘗對策。譏切其父。恨之。宗閔又與翰林學士元稹爭進取。有隙。右補闕楊汝士。與禮部侍郎錢徽掌貢舉。西川節度使段文昌。翰林學士李紳。各以書屬所善進士。及榜出。二人所屬皆不預。而鄭覃弟朗。裴度子譔。宗閔婿蘇巢。汝士弟殷士。及第。文昌言於上曰。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皆以關節得之。上以問諸學士。德裕稹紳皆以為然。上乃命覆試。黜朗等十人。而貶徽等。或勸徽奏二人屬書。上

必寤。微曰。苟無愧心。得喪一致。柰何。奏人私書。豈士君子所為邪。取而焚之。自是德裕宗閔各分朋黨。更相傾軋。垂四十年。

范氏祖禹曰。昔漢之黨錮。始於甘陵二部相譏。而成於太學諸生相譽。海內塗炭。二十餘年。唐之朋黨。始於牛僧孺李宗閔對策。而成於錢微之貶。皆自小以至於大。因私以害公。由主聽不明。君子小人雜進於朝。聽其自相傾軋。以養成之也。

盧龍軍亂。囚節度使張弘靖。推朱克融為留後。先是盧龍節度使劉總。見河南北皆從化。奏乞棄

官為僧。詔從之。初總奏分所屬為三道。以幽涿營為一道。平薊媯檀為一道。請除張弘靖薛平為節度使。瀛莫為一道。請除盧士玫為觀察使。又盡擇麾下宿將有功難制者朱克融等。送京師。乞加獎拔。使燕人有慕羨朝廷祿位之志。然後委去。克融。滔之孫也。是時上方酣宴。不以天下為意。崔植。杜元穎。無遠畧。不知安危大體。苟欲崇重弘靖。惟割瀛莫二州。以士玫領之。餘皆統於弘靖。克融輩久羈旅京師。至假旬衣食。日詣中書求官。植元穎不之省。尋勒歸本軍。驅使克融等皆憤怨。先是河北

節度使皆與士平均勞逸。弘靖驕貴自尊。幕僚韋雍輩又皆年少輕薄。裁刻軍士糧賜。雍出逢小將策馬衝其前導。命杖之。河朔軍士不貫受杖。不服。白弘靖繫治之。是夕軍士連營呼噪作亂。囚弘靖。殺雍等。迎克融為留後。

成德兵馬使王庭湊殺節度使田弘正。起復田布為魏博節度使。討之。

初田弘正徙鎮成德。自以久與鎮人戰。有父兄之仇。乃以魏兵二千自衛。請度支供其糧賜。戶部侍郎崔俊剛褊無遠慮。恐開事例不肯給。弘正不得。

已遣魏兵歸。都知兵馬使王庭湊果悍陰狡。潛謀作亂。以魏兵去。夜結牙兵殺弘正。自稱留後。逼監軍奏求節鉞。魏博節度使李愬聞變。素服流涕。令將士曰。魏人所以得通聖化。安寧富樂者。由公之力也。今鎮人不道。諸君受田公恩。宜如何報之。衆皆慟哭。深州刺史牛元翼。成德良將也。愬使以寶劍玉帶遺之。曰。昔吾先人以此劍立大勳。吾又以之平蔡州。今以授公。努力翦庭湊。元翼以劍帶徇于軍。報曰。願盡死。會愬疾作。不果出兵。乃起復田布為魏博節度使。布固辭不獲。與妻子賓客訣曰。

吾不還矣。悉屏旌節導從而行。未至魏州三十里。被髮徒跣號哭而入。居于聖室。月俸千緡。一無所取。賣舊產得錢十餘萬緡以頒士卒。舊將老者无事之。

詔諸道討王庭湊。以牛元翼為深冀節度使。庭湊圍深州。

詔兩稅皆輸布絲纊。

自定兩稅法以來。錢日重物日輕。民所輸三倍其初。戶部尚書楊於陵言。錢者所以權百貨。貿遷有無。所宜流散。不應蓄聚。今稅百姓錢。藏之公府。又

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爐。歲入百萬。今纔十餘爐。歲入十五萬。又積於富室。流入四夷。如此。則錢焉得不重物。焉得不輕。宜使天下輸稅課者。皆用穀帛。廣鑄錢而禁滯積。及出塞者。則錢日滋矣。從之。

以王播同平章事。

播為相。專以承迎為事。未嘗言國家安危。

以裴度為鎮州行營都招討使。

以魏弘簡為弓箭庫使。元稹為工部侍郎。

翰林學士元稹。與知樞密魏弘簡深相結。求為宰

相。由是有寵。稹以裴度先達重望。恐其復有功大用。妨己進取。故所奏軍事。多與弘簡從中沮之。度上表曰。逆豎構亂。震驚山東。姦臣作朋。撓敗軍政。陛下欲掃蕩幽鎮。先宜肅清朝廷。河朔患小。禁闈患大。小者臣與諸將必能翦滅。大者非陛下覺寤。制斷無以驅除。臣蒙陛下委付之意。不輕。遭姦臣抑損之事不少。若朝中姦臣盡去。則河朔逆賊不討自平。表三上。上雖不悅。以度大臣。不得已罷弘簡樞密。解稹翰林。而恩遇如故。

范氏

祖禹曰。穆宗庸昏。姦諂在側。裴度欲先正其

本而後治其末。圖其大而後憂其小。此輔相之職業也。而其君多僻。卒無成功。蓋自古命將出師。而小人沮之於內。未有能克勝者也。可不為深戒哉。

宿州刺史李直臣伏誅

直臣坐贓當死。宦官受其賂。為之請。御史中丞牛僧孺固請誅之。上曰。直臣有才可惜。僧孺對曰。彼不才者安足慮。本設法令。所以擒制有才之人。安祿山。朱泚。皆才過於人。法不能制者也。上從之。

二年。魏博將史憲誠殺其節度使田布。詔以憲誠為節度使。

布以魏兵討鎮軍。以饋運不繼。發六州租賦以供軍。將士不悅。憲誠因鼓扇之。會有詔分魏博軍與李光顏。使救深州。布軍遂潰。多歸憲誠。布獨與中軍八千人還魏。復召諸將議出兵。諸將益偃蹇。曰。尚書能行河朔舊事。則死生以之。若使復戰。則不能也。布歎曰。功不成矣。即日作遺表曰。臣觀衆意。終負國恩。臣既無功。敢忘即死。伏願陛下速救光顏元翼。不則義士忠臣。皆為河朔屠害矣。奉表號哭。拜授幕僚李石。乃入啓父靈。抽刀刺心而死。憲誠聞之。遂喻衆以河朔舊事。衆擁憲誠為留後。詔

以為節度使。憲誠雖外奉朝廷。然內實與幽鎮連結。

范氏祖禹曰。憲宗平河南。開魏博。由宰相得其人也。穆宗拱手而得幽鎮。不惟不能有。而并魏博失之。由宰相非其才也。

以王庭湊為成德節度使。遣兵部侍郎韓愈宣慰其軍。

庭湊圍牛元翼於深州。官軍三面救之。以乏糧不能進。朝廷不得已。以庭湊為成德節度使。上之初即位也。兩河畧定。蕭俛。段文昌。以為天下已平。漸

宜消兵。請密詔軍鎮。每歲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上方荒宴。不以國事為意。遂可其奏。軍士落籍者。皆聚山澤為盜。及幽鎮作亂。一呼而亡。卒皆集。詔徵諸道兵討之。皆臨時召募以行。又諸節度既有監軍。主將不得專號令。戰勝則飛騎奏捷。自以為功。不勝則迫脅主將。以罪歸之。悉擇軍中驍勇。以自衛。遣羸懦者就戰。故每戰多敗。又凡用兵舉動。皆自禁中授以方略。朝令夕改。不知所從。不度可否。惟督令速戰。中使道路如織。故屯守踰年。竟無成功。時崔植。杜元穎。王播。為相。皆庸才無遠略。史

憲誠既逼殺田布。朝廷不能討。遂并朱克融。王庭湊。以節鉞授之。由是再失河朔。訖于唐亡。不能復取。克融既得旌節。乃出張弘靖等。而庭湊不解深州之圍。詔愈至境。更觀事勢。勿遽入。愈往至鎮。庭湊拔刃弦弓以逆之。及館。甲士羅於庭。庭湊言曰。所以紛紛者。乃此曹所為。非庭湊心。愈厲聲曰。天子以尚書有將帥材。故賜之節鉞。不知尚書乃不能與健兒語邪。甲士前曰。先太師為國擊走朱滔。血衣猶在。此軍何負朝廷。乃以為賊乎。愈曰。汝曹尚能記先太師。則善矣。夫逆順之為禍福。豈遠邪。

自祿山思明以來。至元濟師道。其子孫有今尚存者乎。田令公以魏博歸朝廷。子孫孩提。皆為美官。王承元以此軍歸朝廷。弱冠建節。劉悟。李祐。皆為節度使。汝曹亦聞之乎。庭湊恐衆心動。麾之使出。謂愈曰。侍郎來欲何為。愈曰。神策諸將如牛元翼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棄之耳。尚書何為圍之不置。庭湊曰。即當出之。因與愈宴。禮而歸之。未幾元翼將十騎。突圍出深州。

崔植罷。以元稹同平章事。以裴度為司空。東都留守。

元稹怨度。欲解其兵柄。故勸上雪王庭湊而罷兵。以度為司空平章事。東都留守。諫官爭上言。時未偃兵。度有將相全才。不宜置之散地。上乃命度入朝。詔留輔政。

以李聽為河東節度使。

初聽為羽林將軍。有良馬。上為太子。遣左右諷求之。聽以職總親軍。不敢獻。及河東缺帥。上曰。李聽不與朕馬。是必可任。遂用之。

臣等謹按人君之心。未嘗無天理之萌也。特患不能擴而充之耳。如李聽不獻良馬。宜為穆宗

所惡而乃以是取之。使能擴而充之。則必不為
遊畋聲色所惑。豈至再失河北哉。

王播罷

裴度罷為右僕射。元稹罷為同州刺史。

以李逢吉同平章事。

立景王湛為太子。

三年。以牛僧孺同平章事。

戶部侍郎牛僧孺。素為上所厚。初韓弘以財結中
外。弘薨。孫幼。主藏奴與吏訟於御史府。上憐之。取
其簿自閱視。凡中外主權。多納弘貨。獨僧孺不納。

卯癸

辰甲

上大喜。遂以僧孺為相。時僧孺與李德裕。皆有入
相之望。德裕出為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為李
逢吉排己。而引僧孺。由是怨愈深。

以裴度為司空山南西道節度使。

李逢吉惡度出之。不兼平章事。

四年正月。帝崩。太子即位。

上餌金石之藥。處士張臯上疏曰。神慮澹則血氣
和。嗜慾勝則疾疹作。藥勢有所偏助。令人藏氣不
平。借使有疾用藥。猶須重慎。況無疾乎。庶人尚爾。
況天子乎。先帝信方士妄言。餌藥致疾。此陛下所

詳知也。豈得復循其覆轍乎。上善其言而求之不
已。既而疾作。命太子監國。宦官欲請郭太后臨朝。
太后曰。昔武后稱制。幾傾社稷。我家世守忠義。非
武后比也。太子雖少。但得賢宰相輔之。卿輩勿預
朝政。何患國家不安。自古豈有女子為天下主。而
能致唐虞之理乎。取制書手裂之。太后兄太常卿
釗亦密上牋曰。若果徇其請。臣請先帥諸子納官
爵歸田里。是夕上崩。在位四年。年三十歲。敬宗即
位。初穆宗之立。神策軍士人賜錢五十千。至是宰
相以太厚難繼。人但賜絹十匹。錢十千。仍出內庫

綾二百萬匹。付度支充邊軍春務。時人善之。
以劉栖楚為起居舍人。不拜。

上視朝晏。百官班於紫宸門外。老病者幾至僵踣。
諫議大夫李渤。白宰相曰。昨日疏論坐晚。今晨愈
甚。請出閣待罪於金吾仗。既坐。班退。左拾遺劉栖
楚獨留。進言曰。陛下富於春秋。嗣位之初。當宵衣
求理。而嗜寢樂色。日晏方起。梓宮在殯。鼓吹日喧。
令聞未彰。惡聲遐布。臣恐福祚之不長。請碎首玉
階。以謝諫職之曠。遂以額叩龍墀。見血不已。響聞
閣外。李逢吉宣曰。劉栖楚休叩頭。俟進止。栖楚捧

首而起。更論宦官事。上連揮令出。栖楚曰。不用臣言。請繼以死。牛僧孺宣曰。所奏知門外。俟進止。栖楚乃出待罪。金吾仗於是宰相贊成其言。上命中使就仗。并李渤宣慰令歸。尋擢栖楚為起居舍人。辭疾不拜。

盜入清思殿。中尉馬存亮遣兵討平之。

卜者蘇玄明與染坊供人張韶善。謂之曰。我為子卜。當升殿坐。與我共食。今主上晝夜毬獵。多不在宮。大事可圖也。韶以為然。乃與玄明謀結染工無賴者百餘人。匿兵於紫草車。載以入。有疑其重而

詰之者。韶急殺之。斬關而入。上狼狽幸左軍。左軍中尉馬存亮走出迎。自負上入軍。遣大將康藝全將騎卒入宮討賊。上憂二太后隔絕。存亮復以騎迎至軍。韶升清虛殿坐御榻。與玄明同食。曰。果如子言。玄明驚曰。事止此邪。韶懼而走。藝全兵至擊殺之餘黨悉獲。上乃還宮。盜所歷諸門監門宦者法當死。詔並杖之。使仍舊職。存亮不自矜。委權求出監淮南軍。

以李程。竇易直。同平章事。
加裴度同平章事。

初牛元翼鎮襄陽。數賂王庭湊以請其家。庭湊不與。聞元翼薨。盡殺之。上聞之。嘆宰相非才。使凶賊縱暴。翰林學士韋處厚言。裴度勲高中夏。聲播外夷。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河北山東。必稟朝筭。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尚不能留。此馮唐所以謂漢文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臣與逢吉。素無私嫌。嘗為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耳。上見度奏狀。無同平章事。以問處厚。處厚具言逢吉排沮之狀。李程亦勸上加禮於度。上乃加度同平章事。

賜韋處厚錦綵銀器

翰林學士韋處厚諫上宴遊。曰。先帝以酒色致疾損壽。臣時不死諫者。以陛下年已十五故也。今皇子才一歲。臣安敢畏死而不諫乎。上感其言。故有是賜。

胡氏寅曰。韋德載忠賢人也。而其言未免有失。夫人君耽溺酒色。而其臣不諫。曰。君有子長矣。姑聽其沈湎。可也。是安得為忠乎。蓋亦曰。先帝以酒色之故。天年不遐。臣不能諫。罪當萬死。況今陛下富於春秋。血氣未定。萬一致疾。隳宗社付託。貽皇太

后之憂。則臣雖萬死。亦不足以塞責矣。如是而言。其或足以動聽乎。

敬宗皇帝寶曆元年。牛僧孺罷為武昌節度使。

僧孺以上荒淫。嬖幸用事。又畏罪不敢言。但累表求出。乃以為節度使。

浙西觀察使李德裕獻丹宸六箴。

上遊幸無常。昵比羣小。視朝月不再三。大臣罕得進見。德裕獻丹宸六箴。一曰宵衣。以諷視朝稀晚。二曰正服。以諷服御乖異。三曰罷獻。以諷徵求玩好。四曰納誨。以諷侮棄讜言。五曰辨邪。以諷信任。

午丙

羣小。六曰防微。以諷輕出遊幸。上優詔答之。二年。以裴度為司空同平章事。

言事者多稱度賢。不宜棄之藩鎮。上數遣使勞問。度因求入朝。逢吉之黨大懼。百計毀之。先是民間謠云。緋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又長安城中有橫亘六岡如乾象。度宅偶居第五岡。張權輿上言。度名應圖讖。宅占岡原。不召而來。其旨可見。上雖年少。悉察其誣謗。待度益厚。

罷修東都

上欲幸東都。諫者甚衆。上皆不聽。已使按修宮闕。

裴度從容言曰。國家本設兩都以備巡幸。然自多難以來。宮闕營壘。百司廨舍。率已荒弛。陛下儻欲行幸。宜命有司徐加完葺。然後可往。上曰。從來言事者。皆云不當往。如卿所言。不往亦可。會幽鎮皆請以兵匠助脩東都。乃敕罷之。

胡氏寅曰。敬宗宣慰李渤而擢劉栖楚。賞宴遊之。諫而賜錦綵。受丹宸之箴而答優詔。采言者所陳。而禮裴度。知洛官荒弛而罷東巡。凡此數條。方之德宗。豈不優哉。特以幼少之時。不親師傅。故卒以荒淫遇弒而墮。養太子不可不慎。古帝王之慮深矣。

李程罷為河東節度使

李逢吉罷

十二月。宦官劉克明等。弒帝於室內。立絳王悟。王守澄等討克明殺悟。立江王涵。

上遊戲無度。狎暱羣小。善擊毬。好手搏。禁軍及諸道爭獻力士。又以錢萬緡。召募力士。晝夜不離側。又好深夜自捕狐狸。性復褊急。力士或恃恩不遜。輒配流籍沒。宦官小過。動遭捶撻。皆怨且懼。夜獵還宮。與宦官劉克明擊毬。軍將蘇佐明等二十八

人飲酒。上酒酣入室更衣。殿上燭滅。克明等弑帝於室內。在位三年。年十八歲。克明矯稱上旨。命學士路隋草遺制。以絳王悟權句當軍國事。又欲易置內侍執權者。於是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中尉魏從簡。梁守謙。定議迎江王涵入宮。發兵進討賊黨。盡斬之。絳王為亂兵所害。時事起倉猝。守澄等欲號令中外。而疑所以為辭。問於學士韋處厚。處厚曰。正名討罪。於義何嫌。又問江王踐祚之禮。處厚曰。詰朝當以王教布告中外。以已平內難。然後羣臣三表勸進。以太皇太后令冊命即位耳。守澄

等從其言。以裴度攝冢宰。百官謁江王於紫宸外廡。王素服涕泣。明日即位。更名昞。是為文宗。

范氏祖禹曰。裴度位為上相。安危所繫。君弑不討賊。君立不預謀。二日之間。官者三易主而不關宰相。唐之紀綱。於是大壞。以度之勲德處之。猶如此。而況不賢者乎。

以韋處厚同平章事

出官人。放鷹犬。省冗食。罷別貯宣索。

上自為諸王。深知兩朝之弊。及即位。勵精求治。去奢從儉。詔宮女非有職事者。出三千餘人。放五坊

鷹犬。省教坊總監冗食千二百餘員。近歲別貯錢穀。悉歸之有司。宣索組繡彫鏤之物。悉罷之。敬宗之世。每月視朝不過一二。上始復舊制。每奇日視朝。對宰相羣臣。延訪政事。久之方罷。待制官舊雖設之。未嘗召對。至是屢蒙延問。中外翕然相賀。以為太平可冀。

文宗皇帝 太和元年。韋處厚請避位不許。

上雖虛懷聽納而不能堅決。與宰相議事已定。尋復中變。處厚於延英極論之。因請避位。上再三慰勞之。

胡氏寅曰。文宗恭儉寬勤。其質甚美。年十有八。正講明道義。增益德慧之時。裴韋二公。宜敷求名士。寘之左右。輔導啓沃。使知義理之正。忠邪之別。是非可否之處。先後緩急之序。然後勉以有為。則雖愚亦明。雖弱必彊矣。乃欲責效於章疏。望治於頰舌。不亦遠乎。

以高瑀為忠武節度使

自大曆以來。節度使多出禁軍大將。皆以倍稱之息。貸錢以賂中尉。動踰億萬。然後得之。未嘗由執政。至鎮則重斂以償所負。至是裴度韋處厚始奏

用瑀。中外相賀。曰。自今債帥鮮矣。

以王播同平章事。

二年。親策制舉人。

申戊

自元和之末。宦官益橫。建置天子。在其掌握。威權出人主之右。人莫敢言。賢良方正。劉蕡對策。極言其禍。其略曰。陛下宜先憂者。宮闈將變。社稷將危。天下將傾。海內將亂。又曰。陛下將杜篡弒之漸。則居正位而近正人。遠刀鋸之賤。親骨鯁之直。輔相得以專其任。庶職得以守其官。柰何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禍稔蕭牆。姦生帷幄。臣恐曹節侯

覽。復生於今日。又曰。忠賢無腹心之寄。閹寺恃廢立之權。陷先君不得正其終。致陛下不得正其始。又曰。陛下何不塞陰邪之路。屏褻狎之臣。制侵陵迫脅之心。復門戶掃除之役。戒其所宜戒。憂其所宜憂。既不能治於前。當治於後。既不能正其始。當正其終。又曰。陛下誠能揭國權以歸相。持兵柄以歸將。則心無不達。行無不孚矣。又曰。臣非不知言。發而禍應。計行而身戮。蓋痛社稷之危。哀生人之困。豈忍姑息時忌。竊陛下。一命之寵。裁考官散騎常侍馮宿等。見蕡策。皆歎服。而畏宦官不敢取。裴

休。李邵杜牧。崔慎由等。二十二人中第。皆除官。物論囂然稱屈。諫官御史欲論奏。執政抑之。李邵曰。劉蕡下第。我輩登科。能無厚顏。乃上疏曰。蕡所對策。漢魏以來。無與為比。今有司以蕡指切左右。不敢以聞。臣所對不及蕡遠甚。乞回臣所授以旌蕡直。不報。蕡由是不得仕於朝。終於使府御史。

胡氏寅曰。裴度韋處厚。抑諫官御史。不令伸蕡。何也。蕡策有三事焉。一則譏及文宗。二則舉隆宰相。三則力詆宦寺。此裴韋所以拒之。而不敢當者也。雖然。二公累朝舊德。盍以棟國取賢。匡君拯弊。為

重乎。若因蕡言。置之高第。請召公卿。并貴常侍五六人。陳太宗故事。及近代之失。咨訪厥中。公議既合。此五六人者。必有自善之謀。納兵之請。因而處之以禮。則不出日中矣。大計定矣。乃避遠小嫌。失於事會。黜直言之士。增北司之氣。其失豈小也哉。蕡之所陳。但欲復其掃除之職。異乎申錫訓注之謀。事必可行。惜乎裴韋讀之不詳。思之不精也。

韋處厚卒。以路隋平章事

三年。以李宗閔同平章事

徵李德裕為兵部侍郎。裴度薦以為相。會宗閔有

宦官之助。遂以宗閔同平章事。宗閔惡德裕逼已。出之滑州。

命宦官毋得衣紗縠綾羅。

上性儉素。聽朝之暇。惟以書史自娛。聲樂遊畋。未嘗留意。駙馬韋處仁著夾羅巾。上謂曰。朕慕卿門地清素。故有選尚。如此巾服。聽其他貴戚為之。卿不須爾。

胡氏寅曰。文宗處富貴之極地。而能清約儉素。終始不變。其可與為善無疑矣。而旦夕承弼之人。無伊傳周召之業。遂使其君有祖甲成王之質。而懷

戊庚

周赧漢獻之憤。聖學不傳。豈細故哉。

禁獻奇巧及織織麗布帛。

四年。以牛僧孺同平章事。

李宗閔引僧孺為相。相與排擯李德裕之黨。以裴度為司徒平章軍國重事。

度以老疾辭位。故有是命。仍詔三五日一入中書。尋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

以宋申錫同平章事。

上患宦官彊盛。元和寶曆逆黨猶存。而中尉王守澄尤專橫。嘗密與申錫言之。申錫請漸除其偏。上

以申錫沈厚忠謹可倚以事擢為宰相
以李德裕為西川節度使

蜀自南詔入寇一方殘弊德裕至鎮作籌邊樓圖蜀地形南入南詔西達吐蕃日召老於軍旅習邊事者訪以山川城邑道路險易廣狹遠近未踰月皆若身嘗涉歷上命德裕修塞清溪關以斷南詔入寇之路德裕上言通蠻細路至多不可塞惟重兵鎮守可保無虞時北兵皆歸本道惟河中陳許三千人在成都有詔來年亦歸蜀人恐懼德裕奏乞鄭滑五百人陳許千人以鎮蜀且言蜀兵脆弱

若北兵盡歸則與杜元穎時無異朝臣建言罷兵蓋由禍不在身望人責一狀留入堂案他日敗事不可令臣獨當國憲朝廷皆從其請德裕乃陳士卒葺堡鄣積糧儲以備邊蜀人粗安

亥辛

五年貶漳王湊為巢縣公宋申錫為開州司馬

上與申錫謀誅宦官申錫引王璠為京兆尹以密旨諭之璠泄其謀王守澄鄭注知之使人誣告申錫謀立漳王上甚怒守澄欲遣騎屠申錫家飛龍使馬存亮固爭曰如此則京城自亂矣守澄乃止上命捕所告品官晏敬則等於禁中鞠之皆自誣

服獄成。左常侍崔玄亮。給事中李固言。諫議大夫王質。補闕盧鈞等。請以獄事付外覆按。上曰。吾已與大臣議之矣。玄亮叩頭流涕曰。殺一匹夫。猶不可不重慎。况宰相乎。上意稍解。復召宰相入議。牛僧孺曰。人臣不過宰相。申錫復欲何求。且申錫殆不至此。注恐覆按詐覺。乃勸守澄請止行貶黜。存亮即日致仕。坐死徙者數十百人。申錫竟卒於貶所。

胡氏寅曰。宋申錫昧於量主而受付託之重。暗於知人而委腹心之寄。其敗宜矣。官官如馬存亮者。

亦可謂謹愿忠智之人矣。就使之謀。豈不賢於訓注之為哉。

吐蕃將悉怛謀以維州來降不受

李德裕募北兵與土兵參居。轉相訓習。日益精練。所作兵器無不堅利。至是吐蕃維州副使悉怛謀請降。盡帥其衆奔成都。德裕遣兵據其城。具奏其狀。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皆請如德裕策。牛僧孺曰。吐蕃之境四面各萬里。失一維州。未能損其勢。比來修好。約罷戍兵。中國禦戎守信為上。彼若來責失信。怒氣直辭。不三日至咸陽橋。此時西南數

千里外。得百維州。何所用之。詔德裕以其城及悉
怛謀等悉歸之。吐蕃誅之於境上。極其慘酷。德裕
由是怨僧孺益深。

六年。立魯王永為太子。

牛僧孺罷為淮南節度使。

西川監軍王踐言入知樞密。數為上言。縛送悉怛
謀以快虜心。絕降者。非計也。上亦悔之。尤僧孺失
策。僧孺內不自安。會上謂宰相曰。天下何時當太
平。卿等亦有意於此乎。僧孺對曰。太平無象。今四
夷不至交侵。百姓不至流散。雖非至理。亦謂小康。

陛下若別求太平。非臣所及。因累表請罷。乃出鎮
淮南。

司馬氏光曰。于斯之時。閹寺脅君於內。藩鎮阻兵
於外。士卒殺逐主帥。拒命自立。軍旅歲興。賦斂日
急。而僧孺謂之太平。不亦誣乎。當文宗求治之時。
僧孺位居承弼。進則偷安取容。以竊位。退則欺君
誣世。以盜名。罪孰大焉。

七年。以李德裕同平章事。

德裕入謝。上與之論朋黨事。時給事中楊虞卿與
從兄中書舍人汝士等。善交結。依附權要。上聞而

惡之。故與德裕言首及之。德裕因得以排其所不悅者。他日上復言及朋黨。李宗閔曰。臣素知之。故虞卿輩。臣皆不與美官。李德裕曰。給舍非美官而何。宗閔失色。

李宗閔罷

以王涯同平章事。兼度支鹽鐵轉運使。

八年旱

上以久旱。詔求致雨之方。司門員外郎李中敏上表曰。仍歲大旱。直以宋申錫之寃濫。鄭注之姦邪。今斬注而雪申錫。天必雨矣。不從。中敏乃謝病歸。

寅甲

東都

以李宗閔同平章事。李德裕罷為山南西道節度使。以李仲言為翰林侍讀學士。

初李仲言流象州。遇赦還東都。會留守李逢吉思復入相。仲言自言與鄭注善。逢吉使仲言厚賂之。注引仲言見王守澄。守澄薦於上。言其善易。仲言儀狀秀偉。倜儻尚氣。頗工文辭。有口辯。多權數。上見之大悅。欲以為諫官。寘之翰林。李德裕曰。仲言鄙所為。計陛下必盡知之。豈宜寘之近侍。上曰。逢吉薦之。朕不欲食言。對曰。逢吉身為宰相。乃薦姦

邪以誤國。亦罪人也。上曰。然則別除一官。對曰。亦不可。上顧王涯。涯對曰。可。德裕揮手止之。上回顧適見。不懌而罷。尋以仲言為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韓偓。封還敕書。德裕出中書。王涯詐謂二人曰。李公適留語。令二閣老不用封敕。二人即行下。德裕聞之。大驚。曰。有司封駁。豈當稟宰相意邪。仲言及注。皆惡德裕。以宗閔與德裕不相悅。引宗閔以敵之。上遂相宗閔而出。德裕於興元。是日以仲言為侍讀。給事中高銖。鄭肅。韓偓。諫議大夫郭承嘏。中書舍人權璩等。爭之不能得。仲言尋改名訓。時

德裕宗閔。各有朋黨。互相擠援。上患之。每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

司馬氏光曰。文宗不能察羣臣之賢否而進退之。乃怨其難治。朝中之黨。且不能去。況河北賊乎。

九年。路隋罷為鎮海節度使。以賈餗同平章事。貶李宗閔為明州刺史。以李固言同平章事。

京城訛言。鄭注為上合金丹。須小兒心肝。民間驚懼。鄭注素惡京兆尹楊虞卿。與李訓共構之云。此語出於虞卿家人。上怒下虞卿獄。注求為兩省官。李宗閔不許。注毀之於上。會宗閔救虞卿。上怒叱

出。貶之。虞卿亦貶。虔州司馬。而以李固言為相。訓注為上畫太平之策。以為當先除宦官。次復河湟。次清河北。開陳方略。如指諸掌。上以為信。寵任日隆。連逐三相。威震天下。於是平生絲恩髮怨。無不報者。

陳弘志伏誅

時弘志為興元監軍。李訓為上謀討元和之亂。召之至青泥驛。封杖殺之。

胡氏寅曰。弘志弒憲宗事狀未明。必欲治之。執付廷尉。鞠取款實。然後肆諸市朝。豈不善哉。而暗殺

之。非所以討亂賊也。

李固言罷為山南西道節度使。以鄭注為鳳翔節度使。

初注求鎮鳳翔。固言不可。乃出固言鎮興元。而以注為鳳翔帥。李訓雖因注得進。及勢位俱盛。心頗忌注。託以中外協勢。以誅宦官。故出注於鳳翔。其實俟既誅宦官。并圖注也。

以舒元興李訓。同平章事。

元興為中丞。凡訓注所惡者。則為之彈擊。由是得為相。上懲二李朋黨。以賈餗及元興皆孤寒新進。

故擢為相。庶其無黨。訓起流人。期年致位宰相。天子傾意任之。天下事皆決於訓。王涯輩承順其風。指惟恐不逮。

殺王守澄

訓注請除守澄。遣中使就第賜酖。殺之。於是元和之逆黨略盡矣。

加裴度兼中書令

李訓所獎拔。率皆狂險之士。然亦時取天下重望。以順人心。如裴度。令狐楚。鄭覃。皆累朝耆俊。久在散地。訓皆引居崇秩。由是士大夫亦有望其真能。

致太平者。不惟天子惑之也。然識者見其橫甚。知將敗矣。

李訓。舒元興。鄭注等。謀誅宦官不克。以鄭覃。李石。同平章事。仇士良殺訓。注。元興。及王涯。賈餗等。

始鄭注與李訓謀。至鎮。選壯士數百為親兵。奏請入護王守澄葬。仍請令內臣盡集送之。因令親兵殺之。使無遺類。約既定。訓與其黨謀如此事成。則注專有其功。乃以郭行餘鎮邠寧。王璠鎮河東。使多募壯士為部曲。以羅立言知京兆府事。韓約為金吾衛大將軍。及與御史中丞李孝本謀。并注去。

之宰相惟舒元輿與其謀。及是日。上御紫宸殿。百官班定。韓約奏左金吾聽事後石榴夜有甘露。訓元輿勸上往觀。以承天貺。上許之。先命宰相視之。訓還奏非真。未可宣布。上顧仇士良帥諸宦者往視之。宦者既去。訓召行餘璠受敕。璠股栗不敢前。獨行餘拜殿下。時二人部曲數百。皆執兵立丹鳳門外。訓召之入。士良等至。韓約變色流汗。士良恠之。俄風吹幕起。執兵者甚衆。士良等驚走。詣上告變。訓呼金吾衛士上殿。衛乘輿者人賞錢百緡。宦者即舉軟輿迎上。決殿後梁。愚疾趨北出。羅立言

帥京兆邏卒三百。李孝本帥御史臺從人二百。皆登殿縱擊宦官。死傷者十餘人。訓知事不濟。脫從吏綠衫衣之。走馬而出。士良等知上豫其謀。怨憤出不遜語。命左右神策兵五百人。露刃出討賊。殺金吾吏卒千六百餘人。諸司吏卒及民酤販在中者皆死。又千餘人。擒舒元輿王涯。王璠。羅立言等。皆繫兩軍。明日百官入朝。上御紫宸殿。問宰相何為不來。士良曰。王涯等謀反繫獄。上命令狐楚。鄭覃。參決機務。使楚草制宣告中外。楚叙涯等反事。浮沈。士良等不悅。由是不得為相。而以鄭覃李石

同平章事。擒獲賈餗。李孝本。李訓為人所殺。傳其首。左右神策出兵。以訓首引涯。璠立言。餗元與孝本。獻于廟社。徇于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于獨柳之下。親屬皆死。孩穉無遺。數日之間。殺生除拜。皆決於中尉。上不豫。知也。注將親兵至扶風。知訓已敗。復還鳳翔。監軍伏甲斬之。滅其家。僚屬皆死。右軍獲韓約斬之。士良等進階。遷官有差。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宦官自是氣益盛。迫脅天子。下視宰相。陵暴朝士。每延英奏事。動引訓注折宰相。鄭覃李石曰。訓注誠為亂首。但不

知訓注始因何人得進。宦者稍屈。搢紳賴之。

范氏

祖禹

曰。文宗憤宦官之弒逆。而欲除之。當擇

賢相而任之。賞罰之柄。出於人主。執其元惡。付之有司。正典刑而已矣。乃與訓注為詭計。欲用甲兵於陞城之間。不以有罪無罪皆夷滅之。召外寇以攻內寇。是以一敗塗地。幾亡社稷。非徒無益而愈重禍。蓋用小人以去小人。未有不害及國家者也。開成元年。加劉從諫檢校司徒。

昭義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言涯等荷國榮寵。安肯構逆。訓等實欲討除內臣。兩中

尉遂誣以反逆。若其實有異圖，亦當委之有司。正其刑典，豈有內臣自領甲兵，恣行剽劫，延及士庶，橫被殺傷。臣謹當訓練士卒，如姦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士良懼，乃加從諫檢校司徒。從諫復表讓，因暴揚仇士良等罪惡。士良等憚之，由是鄭覃、李石粗能秉政。天子倚之，亦差以自彊。

以李固言同平章事

固言薦崔球為起居舍人。鄭覃以為不可。上曰：公事莫相違。覃曰：若宰相盡同，則事必有欺。陛下者矣。上與宰相語，患四方表奏華而不典。李石對曰：

古人因事為文。今人以文害事。上與宰相論詩。覃曰：詩之工者，無若三百篇。皆國人作之，以刺美時政。王者采之以觀風俗耳。不聞王者為詩也。陳後主、隋煬帝，皆工於詩，不免亡國。陛下何取焉。覃篤於經術，上甚重之。上嘗欲置詩學士。李珣曰：詩人浮薄，無益於理，乃止。上謂宰相曰：薦人勿問親疎。朕聞竇易直為相，未嘗用親故。若親故果才，避嫌而棄之，是亦不為至公也。

以魏謩為補闕

李孝本二女，配沒右軍。上取之入宮，拾遺魏謩上

疏曰。竊聞數月以來。教坊選試以百數。莊宅收市猶未已。又召李孝本女。不避宗姓。大興物論。臣竊惜之。上即出之。擢暮為補闕。謂曰。朕選市女子以賜諸王耳。憐孝本女孤幼而無父也露暴露于外也故收養宮中。暮於疑似之間。皆能盡言。可謂愛我。不忝厥祖矣。命中書優為制辭以賞之。暮徵之五世孫也。後為起居舍人。上就取記注觀之。暮不可。曰。記注兼書善惡。所以儆戒人君。陛下但力為善。不必觀史。上曰。朕曷嘗觀之。對曰。此曷日史官之罪也。若陛下自觀史。則史官必有所諱避。何以取信於後。

上乃止。又嘗命暮獻其祖文貞公笏。鄭覃曰。在人不在笏。上曰。亦甘棠之比也。

臣等謹按文宗納暮之諫。即出孝本女於宮中。亦何異太宗納徵之諫。即罷仁基女為充華也。然其心有所為而竟不得伸。豈非壞於鄭注李訓之徒。而不可救藥耶。故明主天資雖美。或雜以小人。未有能致治也。

二年。以柳公權為諫議大夫。

上對中書舍人柳公權等於便殿。上舉衫袖示之。曰。此衣已三澣矣。衆皆美上之儉德。公權獨無言。

上問其故。對曰。陛下貴為天子。當進賢退不肖。納諫諍。明賞罰。乃可以致雍熙。服澣濯之衣。乃末節耳。上曰。朕知舍人不應復為諫議。以卿有諍臣風采。須屈卿為之。故有是命。

以陳夷行同平章事

太子侍讀韋溫罷

溫晨詣東宮。日中乃得見。因諫曰。太子當雞鳴而起。問安視膳。不宜專事宴安。太子不能用其言。溫乃辭侍讀。

胡氏寅曰。韋溫不從鄭注之辟。諫太子不從而辭。

位。可謂行己有恥。見微知著矣。
李固言罷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五十六



